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 尔 佳

公告编号：2020-061

##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含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拟变更公司名称（含证券简称）的说明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含证券简称)的议案》，鉴于公司主营业务从单一的汽车制造业变化为汽车制造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业双主业，同时公司从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有实际控制人，董事会同意将公司名称由“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特尔佳”变更为“大为股份”，公司英文名称由“SHENZHEN TERCA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变更为“SHENZHEN DAWEI INNOV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英文简称由“TERCA”变更为“DAWEI”，证券代码不变。

公司拟变更的名称“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本次公司变更公司名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拟变更公司名称（含证券简称）的原因说明

#### （一）公司转型及主营业务变更概述

##### 1、转型情况概述

公司是我国第一批专业从事嵌入式车用辅助制动产品(缓速器)研发、生产、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汽车缓速器作为一个辅助制动装置，受国内政策影响的因素比较大。新能源汽车作为国家战略正步入加速发展的新阶段，加之地铁、

城轨、氢燃料公交等交通工具取代了部分商用车需求，适用于传统能源汽车的电涡流缓速器市场持续受到冲击。

基于“积极探索、开展新业务，争取实现新的盈利增长点”的发展战略，公司在坚持做好传统主业的同时，积极寻找新的发展机会，拓展业务领域。随着国家对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大力鼓励与扶持，凭借在汽车电子领域的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自2018年下半年起积极尝试新业务领域，开始涉足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结合市场情况及公司发展现状，公司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更新组织架构，成立汽车事业部、信息事业部，全面实行集团化管理。

考虑到市场情况及自身业务发展现状，公司想要凝聚力量，优化现有产业结构，聚焦产业发展重点方向。2020年6月，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汇群”）60%股权；公司拟通过收购芯汇群扩大公司信息业务板块规模，有效巩固和深化公司信息业务板块的产业布局，助力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形成公司汽车制造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业的双主业发展。

## 2、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分析

公司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806.75万元，与上年同比上升51.70%，原因为报告期内信息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增加所致，2019年度营业收入的构成（按行业）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行业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汽车制造业	78,726,928.10	41.86%	93,275,644.88	75.23%	-15.60%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业	55,424,096.13	29.47%	23,987,198.44	19.35%	131.06%
手机配件业	45,579,384.81	24.24%	-	-	-
不动产租赁服务业	5,388,037.20	2.86%	2,255,039.96	1.82%	138.93%
软件和其他信息技术服务业	2,949,074.65	1.57%	4,459,339.50	3.60%	-33.87%
合计	188,067,520.89	100%	123,977,222.78	100%	51.70%

上述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业、手机配件业、软件和其他信息技术服务业均可归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业。从上表可以看出，新一代信息技术业收入占2019年度营业收入比重为55.28%，新一代信息技术业营业收入比重大于50%；

同比 2018 年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汽车制造业的营收比重持续下滑，新一代信息技术业的营收比重大幅增长。

### 3、公司并购项目的完成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60% 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深圳市英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桂桂女士合计持有的芯汇群 60% 股权。芯汇群是一家专注于存储芯片产品的设计、研发和销售的公司，其从事的业务可归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业。

截至目前，本次并购事项涉及的股权、法人、董事、监事、高管等工商变更均已完成，本次收购价款均已支付完毕，芯汇群已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基准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芯汇群《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28358 号），芯汇群相关财务数据如下（合并口径）：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0 年 3 月 31 日 (经审计)
1	资产总额	73,898,241.84	55,314,567.63
2	负债总额	58,663,384.69	39,155,802.49
3	应收款项总额	28,504,482.50	20,561,801.22
4	净资产	15,234,857.15	16,158,765.14
序号	项目	2019 年度 (经审计)	2020 年 1-3 月 (经审计)
1	营业收入	19,903,417.80	22,988,765.88
2	营业利润	-1,957,999.18	923,907.99
3	净利润	-1,957,999.18	923,907.99

芯汇群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后，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汽车制造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业双主业。

#### （二）公司实控人认定的完成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

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截至目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时间	审议会议	提名人	推荐人
1	连宗敏	董事长	2020年6月29日-至今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第四届董事会	创通投资
2	连松育	董事	2020年6月29日-至今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第四届董事会	创通投资
3	高薇	董事	2020年6月29日-至今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第四届董事会	创通投资
4	简良	董事	2020年6月29日-至今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第四届董事会	凌兆蔚
5	孙东升	独立董事	2020年6月29日-至今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第四届董事会	创通投资
6	林卓彬	独立董事	2020年6月29日-至今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第四届董事会	第四届董事会
7	肖林	独立董事	2020年6月29日-至今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第四届董事会	第四届董事会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构成情况，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创通投资”）推荐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总人数的半数，故创通投资可以控制董事会。创通投资推荐和决定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八十四条等的规定，创通投资拥有对公司的控制权，创通投资的控股股东连宗敏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至此，公司由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变更为有实际控制人状态。

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详情可参见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及相关公告。

综上，由于公司自2000年成立起，专注于汽车辅助制动系统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是中国汽车缓速器产业的创立者和开拓者，公司原名称“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带有较强的缓速器品牌提示，鉴于公司主营业务由汽车制造业变更为汽车制造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业双主业，本次拟变更公司名

称（含证券简称），旨在向投资者、客户及潜在的客户展示公司已由单一的汽车制造业主业变为了汽车制造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业双主业，有利于公司巩固和深化公司信息业务板块的产业布局，进一步聚焦产业发展方向，集中力量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公司名称拟进行如下变更：

**变更前：**

公司名称：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TERCA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公司证券简称：特尔佳

英文简称：TERCA

**变更后：**

公司名称：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DAWEI INNOV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公司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英文简称：DAWEI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证券代码等其他信息仍保持不变。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含证券简称）符合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战略布局的实现，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名称（含证券简称）变更事宜。

**四、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含证券简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公司变更公司名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并需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拟变更的公司名称，  
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  
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